

# 中共石家庄学院委员会文件

石院党〔2020〕50号



## 中共石家庄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石家庄学院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评选 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石家庄学院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石家庄学院委员会

2020年12月25日

# 石家庄学院

## 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### 第一条 总则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弘扬尊师重教良好风尚，打造一支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好教师队伍，为学校高质量发展增强共识、凝聚力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以及教育部等七部门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的精神要求，扎实推进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，培养和选树先进典型，经党委研究，决定继续在全校教职工中开展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评选活动。

### 第二条 组织领导

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，成立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评选、表彰的具体工作，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统战部。

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评选工作每2年开展一次。

### 第三条 评选条件

“三育人”工作是有机统一的整体，教职工均负有教书育人、服务育人、管理育人的职责，岗位不同侧重点有所不同，申报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觉悟高。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

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。

（二）教育思想端正。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，诚实守信，勤恳务实，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和师德风范。

（四）坚持立德树人，热爱学生、尊重学生，关心学生身心健康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，深受学生信赖。

（五）近两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
（六）所负责工作无责任事故发生。

#### 1. 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具体条件：

（1）担任专业教师2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2）教学质量高。教学态度端正，积极承担并圆满完成教学任务，深入开展教学改革研究，注重挖掘专业课中的思政元素，教学效果好，教学评价平均排名在前40%。

（3）潜心科学研究，学术道德高尚，科研成果丰硕。积极支持学生活动，提升学生科研能力，注重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和创新实践能力。

（4）从严治教，治学严谨，对学生中的不良风气和违纪行为敢抓敢管，培育良好学风。

#### 2. 管理育人先进个人：

（1）在管理岗位任职2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2）有强烈的责任心，工作态度端正，真抓实干、无私奉献，

寓思想政治教育于管理之中，创造性开展工作，业绩突出，起到表率作用。

（3）以身作则，廉洁勤政，秉公办事，服务大局，具有良好的人格魅力，受到师生的普遍好评。

### 3. 服务育人先进个人：

（1）在服务岗位任职2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2）牢固树立服务育人思想，言传身教，以人性化服务感染和熏陶学生，寓思想政治教育于服务工作之中。

（3）工作作风踏实，提高服务技能，工作效率高，文明礼貌，热情周到，赢得师生赞誉。

## 第四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单位推荐。以学院党总支、机关党支部为单位，认真组织学习评选办法，在个人申报、教工评议、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，按照所在单位教职工总数20%的比例推荐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候选人，从中推荐15%作为“三育人”标兵的候选，其中教书育人标兵候选人近两年的教学评价平均排名必须在前30%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。组织召开评选工作小组会议，对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、“三育人”标兵候选人情况征询组织部、教师工作部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纪检监察处、学生工作部等有关部门意见，考察工作业绩，审核事迹材料，材料不合格者取消评选资格。

（三）公示评审。对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、“三育人”标兵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，征求意见。组织“三育人”标兵候选人进

行事迹汇报，由相关部门负责人、学院党总支书记、历年“三育人”标兵代表、学生代表进行现场投票推选。

（四）党委审批。评选工作小组对公示和现场推选情况进行汇总，提出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、“三育人”标兵建议人选，报校党委研究，确定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和10名“三育人”标兵人选。

### **第五条 表彰奖励**

（一）颁发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和“三育人”标兵荣誉证书，“三育人”标兵先进事迹录入《身边的榜样》一书，通过校报、网站、橱窗等形式予以宣传推广。

（二）“三育人”个人获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，作为职称评聘、岗位聘任、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“三育人”标兵年终考核定为优秀，不占用所在单位优秀指标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《石家庄学院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（石院党[2007]25号）同时废止。

